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

关于发布《藜麦饼干》《青稞香型白酒》《虹鳟鱼（冰鲜、冷冻）》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通告

2023年 第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规定》，青海七色麦香有限公司、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公司、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等单位制定的《藜麦饼干》《青稞香型白酒》《虹鳟鱼（冰鲜、冷冻）》3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经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（企业）标准审评专家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并在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公示30天，期间，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所公示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提出质疑，现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发布如下。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名称	制订标准单位名称	标准备案编号	备案有效期限
藜麦饼干	青海七色麦香食品有限公司、海西州盐化工产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、海西州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、海西州辉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青海师范大学、青海民族大学、兰州交通大学、兰州理工大学、青海韵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。	DBS63/0001-2023	2023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27日
青稞香型白酒	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、互助县青稞酒业协会、青海互助金泉青稞酒酿造有限公司、青海食品检验检测院、青海韵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青海互助龙的青稞酒业有限公司、互助县威远青稞酒业有限公司、青海互助县威达青稞酒有限责任公司。	DBS63/0002-2023	2023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27日
虹鳟鱼（冰鲜、冷冻）	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、青海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、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青海省农牧业区划遥感中心、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、尖扎县青海联合水产集团有限公司、青海凯特威德生态渔业有限公司、青海格拉丹东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。	DBS63/0003-2023	2023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27日

以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自 2023 年 10 月 28 日起正式实施,允许并鼓励我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地方标准正式实施前执行。在实施日期之前生产的食品,可在食品保质期内继续销售至保质期结束。

特此通告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)

抄送: 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、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; 省工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卫生监督所; 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、青海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、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海西州盐化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、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、青海七色麦香食品有限公司。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1 日印发

校对: 赵庆阳